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8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412,975,655
		74.00%

-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判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到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965,455	99,9070	212,400
	100.00%	0.024%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983,755	99,9070	201,400
	100.00%	0.024%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544,955	99,8957	211,900
	100.00%	0.024%	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555	99,9070	383,1000
	100.00%	0.024%	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558,555	99,9070	200,000
	100.00%	0.024%	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金向金租集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165,655	99,9038	633,100
	100.00%	0.024%	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555	99,9070	468,100
	100.00%	0.024%	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04,803,487	94,4116	6,011,730
	100.00%	0.024%	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512,855	99,8870	301,100
	100.00%	0.024%	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10,552,817	99,9069	292,400
	100.00%	0.024%	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12,494,755	99,8815	371,800
	100.00%	0.024%	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8,726,655	6,014,130	1,461,100
	100.00%	0.024%	0.000%

-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400,100	98,780	383,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405,500	98,802	205,000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3,944,500	97,473	684,200
8	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19,170	82,186	6,011,730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59,800	98,670	301,100
1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368,500	98,659	292,400
1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341,700	98,630	371,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4、5、7、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10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俊杰、沈鹏、沈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独立董事列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明辉、叶光勇、蔡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值在投资者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陈明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蔡静先生、独立董事陈明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2026年2月以来,煤炭价格震荡回升,公司的煤炭流通过业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深耕7省煤炭流通过业务,与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穿越周期的发展能力。  
煤炭流通过业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3亿元,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感谢您的关注!  
2025年,公司发行5.3亿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这个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目的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公司成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网络融资收益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3亿元人民币,实现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该专项计划由公司混配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上网发电收益作为基础资产,相关项目运营稳定,现金流充裕,绿色属性突出。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公司有效盘活存量绿色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清洁能源业务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项目采用“1+1”期限结构设计,在市场化背景下仍获得多家专业机构认购,最终发行利率1.75%,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绿色资产质量的良好认可。  
问:2026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5亿元,较去年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额达25.87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贵公司2025年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相关收入金额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践行“双碳”目标,积极推动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围绕“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绿色物流”三大核心业务,形成“双碳”战略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夯实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绿色能源。  
2025年公司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含污水处理、生物质发电及供热、新能源业务)相关业务总收入为8.34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南太湖项目是否已经并表? 本次并购对于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实施“绿色能源+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6年1月,南太湖项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南太湖科技集团中心作为核心主体,同步开展生物质、污泥及固废协同处置,并具备多电源供电供能与固废综合利用的综合热电联产体系,年供热量超200万吨。本次并购是公开展行双轮驱动战略的关键举措,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有效优化了资产结构,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6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 同比去年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实现净利润5.06亿元,有效对冲贸易波动性风险,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稳定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蒸汽873.19万吨,同比增长1.14%;总供电147,403.5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282.20万千瓦时,生物供电631,276.0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11%;销售压缩空气330,979.07万m<sup>3</sup>,同比增长12.33%;处置污泥83.24万吨,同比增长7.52%。感谢您的关注!  
问:公司在低碳新能源建设方面有哪些布局或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向,加快布局新能源与低碳产业,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未来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新能源建设成效显著,多个示范项目落地运营,彰显绿色发展软实力。公司基于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圆满完成首台塔式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实现工业蒸汽连续供应,实现光热储电、稳定供应与电力一体化;塔式光热发电一体示范项目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储能设施及充电桩群,实现“光伏+储能+充电”协同运行,为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复制的低碳能源示范路径;公司参与共建的浙江大堰绿电储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已由较高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储能、采煤及风电等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形成“风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体系。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利用,统筹推进新能源与新能源技术融合发展,在氢能领域综合应用、生物质发电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降本”“增效”“减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根据披露公司布局储能设备研发制造,自主研发“1.44MW/3.343MWh”移动储能电源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两大品类,公司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方面的进展和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加快构建新能源“投产运营”发展平台,打造综合储能一体化服务体系。  
公司自主研发储能设备研发与制造,自主研发2508Wh、3343Wh、4180Wh移动储能电源系统和5016Wh储能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两大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储能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产能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强化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值在投资者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陈明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蔡静先生、独立董事陈明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2026年2月以来,煤炭价格震荡回升,公司的煤炭流通过业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深耕7省煤炭流通过业务,与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穿越周期的发展能力。  
煤炭流通过业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3亿元,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感谢您的关注!  
2025年,公司发行5.3亿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这个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目的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公司成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网络融资收益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3亿元人民币,实现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该专项计划由公司混配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上网发电收益作为基础资产,相关项目运营稳定,现金流充裕,绿色属性突出。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公司有效盘活存量绿色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清洁能源业务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项目采用“1+1”期限结构设计,在市场化背景下仍获得多家专业机构认购,最终发行利率1.75%,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绿色资产质量的良好认可。  
问:2026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5亿元,较去年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额达25.87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贵公司2025年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相关收入金额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践行“双碳”目标,积极推动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围绕“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绿色物流”三大核心业务,形成“双碳”战略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夯实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绿色能源。  
2025年公司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含污水处理、生物质发电及供热、新能源业务)相关业务总收入为8.34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南太湖项目是否已经并表? 本次并购对于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实施“绿色能源+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6年1月,南太湖项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南太湖科技集团中心作为核心主体,同步开展生物质、污泥及固废协同处置,并具备多电源供电供能与固废综合利用的综合热电联产体系,年供热量超200万吨。本次并购是公开展行双轮驱动战略的关键举措,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有效优化了资产结构,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6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 同比去年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实现净利润5.06亿元,有效对冲贸易波动性风险,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稳定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蒸汽873.19万吨,同比增长1.14%;总供电147,403.5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282.20万千瓦时,生物供电631,276.0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11%;销售压缩空气330,979.07万m<sup>3</sup>,同比增长12.33%;处置污泥83.24万吨,同比增长7.52%。感谢您的关注!  
问:公司在低碳新能源建设方面有哪些布局或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向,加快布局新能源与低碳产业,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未来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新能源建设成效显著,多个示范项目落地运营,彰显绿色发展软实力。公司基于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圆满完成首台塔式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实现工业蒸汽连续供应,实现光热储电、稳定供应与电力一体化;塔式光热发电一体示范项目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储能设施及充电桩群,实现“光伏+储能+充电”协同运行,为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复制的低碳能源示范路径;公司参与共建的浙江大堰绿电储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已由较高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储能、采煤及风电等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形成“风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体系。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利用,统筹推进新能源与新能源技术融合发展,在氢能领域综合应用、生物质发电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降本”“增效”“减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根据披露公司布局储能设备研发制造,自主研发“1.44MW/3.343MWh”移动储能电源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两大品类,公司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方面的进展和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加快构建新能源“投产运营”发展平台,打造综合储能一体化服务体系。  
公司自主研发储能设备研发与制造,自主研发2508Wh、3343Wh、4180Wh移动储能电源系统和5016Wh储能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两大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储能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产能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强化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请问公司储能示范项目目前的进展如何? 储能技术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示范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圆满完成首台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实现工业蒸汽连续供应,实现光热储电、稳定供应与电力一体化;塔式光热发电一体示范项目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储能设施及充电桩群,实现“光伏+储能+充电”协同运行,为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复制的低碳能源示范路径;公司参与共建的浙江大堰绿电储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已由较高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储能、采煤及风电等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形成“风光储充”一体化低碳能源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储能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与产能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强化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10:公司于2025年1月份发布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请问2025年的分红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1年上市以来,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较好地履行了高质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年,公司进一步丰富现金分红方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2025年中期分红0.1元/股,派发现金0.56元/股;2025年年度拟分红0.37元/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全年现金分红(含税拟分配的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08%。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提升业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www.ir-online.com)查询。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和建议,欢迎通过投资者咨询热线、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长陈明辉先生对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时间、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30-30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将通过交易终端系统发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优先股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股/优先股

1. 各议案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议案:议案1、4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三楼会议路演厅。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并提供复印件(详见附件1);  
(五)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会议结束当日有效,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会议当日。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七)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三楼会议路演厅。  
(八)联系方式及表格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  
邮箱:wehsu@zmc.com.cn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时间、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30-30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将通过交易终端系统发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优先股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股/优先股

1. 各议案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议案:议案1、4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三楼会议路演厅。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并提供复印件(详见附件1);  
(五)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会议结束当日有效,授权期限不得超过会议当日。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七)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137号华都大厦三楼会议路演厅。  
(八)联系方式及表格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  
邮箱:wehsu@zmc.com.cn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值在投资者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陈明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蔡静先生、独立董事陈明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2026年2月以来,煤炭价格震荡回升,公司的煤炭流通过业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深耕7省煤炭流通过业务,与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穿越周期的发展能力。  
煤炭流通过业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3亿元,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感谢您的关注!  
2025年,公司发行5.3亿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这个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目的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公司成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网络融资收益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5.3亿元人民币,实现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该专项计划由公司混配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上网发电收益作为基础资产,相关项目运营稳定,现金流充裕,绿色属性突出。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公司有效盘活存量绿色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清洁能源业务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项目采用“1+1”期限结构设计,在市场化背景下仍获得多家专业机构认购,最终发行利率1.75%,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绿色资产质量的良好认可。  
问:2026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5亿元,较去年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额达25.87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贵公司2025年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相关收入金额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践行“双碳”目标,积极推动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围绕“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绿色物流”三大核心业务,形成“双碳”战略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夯实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绿色能源。  
2025年公司来自绿色低碳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含污水处理、生物质发电及供热、新能源业务)相关业务总收入为8.34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南太湖项目是否已经并表? 本次并购对于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实施“绿色能源+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6年1月,南太湖项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南太湖科技集团中心作为核心主体,同步开展生物质、污泥及固废协同处置,并具备多电源供电供能与固废综合利用的综合热电联产体系,年供热量超200万吨。本次并购是公开展行双轮驱动战略的关键举措,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有效优化了资产结构,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6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 同比去年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热电联产+固废处置”实现净利润5.06亿元,有效对冲贸易波动性风险,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稳定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蒸汽873.19万吨,同比增长1.14%;总供电147,403.5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282.20万千瓦时,生物供电631,276.0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11%;销售压缩空气330,979.07万m<sup>3</sup>,同比增长12.33%;处置污泥83.24万吨,同比增长7.52%。感谢您的关注!  
问:公司在低碳新能源建设方面有哪些布局或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向,加快布局新能源与低碳产业,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未来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新能源建设成效显著,多个示范项目落地运营,彰显绿色发展